债券代码：252995.SH	债券简称：23 新证 F1
债券代码：254790.SH	债券简称：24 新证 F1
债券代码：254914.SH	债券简称：24 新证 F2
债券代码：243718.SH	债券简称：25 新证 G1
债券代码：244556.SH	债券简称：26 新证 C1
债券代码：244651.SH	债券简称：26 新证 C2
债券代码：244830.SH	债券简称：26 新证 C3
债券代码：282867.SH	债券简称：26 新证 D1
债券代码：245769.SH	债券简称：26 新证 C4
债券代码：072610063.IB	债券简称：26 国新证券 CP001
债券代码：072610102.IB	债券简称：26 国新证券 CP00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诉事项二审开庭的公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号为(2026)鲁 02 民终 11677 号，现将二审开庭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案二审基本情况：

（一）审理机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三）当事人：（1）上诉人：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华盛一泓）；

（2）被上诉人：青岛汉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为上诉人，原审原告，以下简称青岛汉河）；（3）原审被告：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沈伟、高楠、杨慧。

（四）案由：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五）诉讼请求和理由：

青岛汉河认为华盛一泓、张沈伟未履行基金管理人义务给其造成损失，认为公司、高楠、杨慧在推介基金产品时未尽到适当性义务、未充分进行风险评估，因此请求判令华盛一泓、张沈伟共同向青岛汉河赔偿损失 8125 万元及利息损失，并请求判令公司、高楠、杨慧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由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华盛一泓赔偿青岛汉河损失 4875 万元，驳回青岛汉河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现青岛汉河、华盛一泓不服一审判决，互相上诉，并将公司等其他当事人列明原审地位，参与上诉。

二、案件二审开庭情况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传票，通知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对本案进行法庭调查。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兑付兑息，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积极采取各项措

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